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27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仲裁与法律

ARBITRATION AND LAW

第127辑

主办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与法律. 第 127 辑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18 - 6633 - 2

I. ①仲… II. ①中…②中…③中… III. ①仲裁—研究—丛刊 IV. ①D915.704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61318 号

仲裁与法律 第 127 辑

主 编 赵 健

副主编 曲竹君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责任编辑 程 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0.75

字数 144 千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633 - 2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仲裁与法律

第 127 辑

主 编:赵 健

副主编:曲竹君

编 委:陈 波 姚俊逸 梁 华 陆 菲
贾 坤 龚一朵 赵 英

编辑部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6 层

邮 政 编 码:100035

电 话:(010)82217788 64646688

传 真:(010)82217766 64643500

电 子 信 箱:law@cietac.org

网 址:<http://www.cietac.org>

目 录

· 特 载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报告暨 2014 年工作计划	于健龙(1)
--------------------------------------	----------

· 首届“中国仲裁周”“中伦杯”国际商事仲裁 征文大赛获奖论文选登 ·

国际商事仲裁保密性研究	戴 雯(10)
CIETAC 仲裁规则确立了仲裁第三人制度?	华 珊(33)
论国际商事仲裁中瑕疵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	张炳南(47)
国际商事仲裁中紧急仲裁员制度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兼评新民诉法临时措施规定的进步与不足	李婉嘉(63)
国际商事仲裁中的合同贿赂问题研究	刘思艺(77)
论知识产权仲裁的现实困境及发展思路	魏 玮(105)

· 专 论 争 鸣 ·

论“对赌”条款的法律效力	陶修明(124)
从CMS 案和 LG&E 案看国际投资仲裁正当性危机之裁决不一致性	
	李志增(134)

当事人关于仲裁庭的组成及其程序的约定是否明确应根据仲裁准据

法予以审查认定	韩 蓓(145)
仲裁与调解能有多亲密	顾华宁(148)
简述英国工程争议评审机制	林 立(152)

特 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3 年工作报告暨 2014 年工作计划

于健龙*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数量与案件标的额显著提高,其中受理案件标的额创历史新高

2013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北京总会、秘书局上海办公室、华南办公室、天津中心和西南分会新受理案件共计 1256 件,其中涉外案件 375 件,国内案件 881 件。受理案件数与 2012 年同比增加 196 件,增长 18.49%。案件争议金额总计 244 亿元人民币,创历史新高,同比增加 89.22 亿元,增长 58%。案件当事人涉及世界 56 个国家和地区,同比增加 10 个国家(地区)。共结案 1043 件,同比增加 323 件,增幅 4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办案件总计 1094 件,同比增加 225 件,增幅 26%。

总体来看,贸仲委办理经贸仲裁案件呈现以下突出特点:一是受理案件数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同时标的额显著提高;二是大案、要案数量增加;三是案件类型复杂多样,新类型案件增多,其中一些新类型案件的处理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备受社会关注;四是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显著增加,简易程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序案件约占全部案件的60%;五是当事人对于仲裁条款的约定更加多样化、个性化;六是结案数猛增,2013年结案数同比增加45%。

二、迎难而上、妥善谋划、狠抓落实,成功举办一系列重大活动,特别是成功举办2013年第五届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和第五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研讨会,发出中国好声音、传递中国正能量

2013年,贸仲委秘书局在贸促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委员、仲裁员的大力支持下,克服办案任务繁重、人员紧缺、时间紧迫等困难,妥善谋划、科学调配、狠抓落实,先后成功举办了2013年第五届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和第五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研讨会,把两次会议都办成了两个组织历史上最为成功、精彩的盛会,得到了国际和海峡两岸仲裁界与法律界的高度评价,极大地提高了中国仲裁和贸仲委仲裁的国际和地区影响力,也极大地振奋了精神、提振了士气。

1. 第五届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

6月27日至29日,由贸仲委主办的2013年亚太区域仲裁组织(APRAG)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首席大法官周强出席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会长、贸仲委、海仲委主任万季飞代表主办方致辞;亚太区域仲裁组织主席、马来西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主席拉乔代表亚太区域仲裁组织致欢迎词;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索瑞尔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袁国强应邀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贸促会、国际商会副会长、贸仲委、海仲委副主任、亚太区域仲裁组织2013年大会组委会主席董松根,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夏勇,以及来自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领导人出席开幕式。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出席大会活动。会前,周强院长亲切会见了亚太区域仲裁组织主席拉乔等部分与会中外演讲嘉宾。

来自世界26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外知名仲裁机构的负责人、仲裁员、律师、企业界代表等近400人参加会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和北京市律师协会为本次大会的支持单位。

本次大会系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首次在中国大陆举行,大会以“亚太国际仲裁未来十年的机遇与挑战”为主题,重点讨论国际仲裁规则的新趋势、临时措施、裁决的执行以及调解、海事仲裁、投资仲裁等问题,聚焦热点,把握机遇,展望未来。与会国际仲裁机构的负责人表示,以中国贸仲委为主的中国仲裁机构应当在国际仲裁领域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希望加深与中国贸仲委等中国仲裁机构的合作与对话。与会嘉宾盛赞本届会议是一次非常成功的大会,收获很大,远超预期。

在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全体成员会议上,贸仲委成功当选为下届亚太区域仲裁组织主席单位,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同志当选该组织主席,这表明我国仲裁机构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认知度,在国际仲裁界的话语权进一步增强。

新华社、人民日报、中新社、中央电视台、经济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中国日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等 16 家主流媒体以多种形式对大会盛况进行了报道,宣传了中国仲裁法治建设的成就,展现了贸仲委在国际仲裁界的实力。

2. 第五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研讨会

10 月 14 日至 16 日,由大中华仲裁论坛、贸仲委主办的 2013 年第五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研讨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出席研讨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中国贸促会、国际商会副会长、贸仲委、海仲委副主任董松根,大中华仲裁论坛主席、香港仲裁司学会会长萧咏仪在开幕式上致辞。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出席开幕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港澳办、台办、中国法学会等单位的领导出席开幕式。来自大中华地区以及新加坡和瑞典等国内外仲裁机构的负责人、仲裁员、学者、律师、企业界代表等约 200 人参加了研讨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为本届研讨会的协办单位。本届研讨会集中围绕新崛起的大中华区国际仲裁与调解的现状与发展等现实问题展开讨论,直面大中华区在国际仲裁中面临的竞争、机遇和挑战,展望大中华区国际仲裁与调解未来发展的方向与前景,共同推动大中华区仲裁与调解的发展。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中国新闻网、财经网

等国内主流媒体对研讨会进行了报道。

3. 第四届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模拟庭辩论赛

8月,贸仲委与香港城市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在香港成功举办了第四届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模拟庭辩论赛。全国人大常委会万鄂湘副委员长发来贺信,香港律政司袁国强司长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本届赛事吸引了来自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美国、奥地利、印度、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的17所院校的法学院代表队参与。

4. 其他重要活动

2013年,还成功举办了下列重要活动:中国—东盟中心“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研讨会”(4月,北京)、第十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9月,成都)、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暨第六届中国仲裁与司法论坛(9月,武汉)、“中国内地仲裁:法律与实践专题研讨会”(10月,香港)等。

三、勇于创新,成功推出“中国仲裁周”系列活动,努力发挥贸仲委在业内的引领力,搭建中国仲裁与国际仲裁宣传交流的新平台,打造中国仲裁推广的新品牌

为进一步扩大对仲裁制度的宣传,展示中国仲裁的发展成就,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化与现代化水平,培养具备国际一流水平的仲裁人才,贸仲委学习借鉴联合国仲裁日活动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经验,结合中国实际,大胆创新,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市律师协会联合发起并于11月18日至22日成功举办首届“中国仲裁周”活动。中国仲裁周旨在打造一个全国性、国际性、开放性的仲裁领域宣传、交流、研讨平台,每年定期举行,引领中国仲裁的发展方向。

首届“中国仲裁周”的主要活动,包括第十一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中伦杯”首届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国际商事仲裁系列讲座、学术沙龙等活动。

11月19日至22日,第十一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成功举办。

全国 29 所著名高等院校法学院(系)派代表队参加比赛,参赛队员达 300 余人,是历史上参加比赛队伍最多、参赛队员最多的一次。包括 7 名外籍仲裁员和律师在内的中外 40 余名仲裁员、律师、法学教授担任比赛评委。辩论赛历时 4 天、累计 65 场比赛,比赛场次再创历史新高。贸仲委将赞助冠亚军队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参加在维也纳和香港举办的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贸仲杯比赛为我国仲裁界和法律教育界以及中外仲裁界和法律界搭起相互交流的平台,更为中国仲裁新人走向世界架起一座桥梁,这不仅对于提高贸仲委在我国法学院校师生中的影响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更对提高我国法学教育水平、发现和培养仲裁新人、提升中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具有深远的影响。经过十多年的积累,贸仲杯已经成为我国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的第一品牌,在我国仲裁界和法学教育界具有重要影响。

“中伦杯”首届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共收到 45 篇论文,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新颖性、实践性和现实指导意义标准,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10 名。

中国仲裁周组委会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等五大法学院,在中国仲裁周期间举办“国际商事仲裁”系列讲座活动,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专家,讲授国际商事仲裁前沿理论。本次国际商事仲裁系列讲座共七场,就国际商事仲裁中的热点问题、文化差异、中国实践、发展前景等议题进行探讨。沈四宝、陶景洲、Lord David Hacking、Patricia Shaughnessy、张玉卿、李虎等著名学者、专家发表演讲,同时有来自五大法学院的著名学者进行精彩点评,共计 700 多名律师、仲裁员、法学院师生等参加了讲座。

四、坚持以办案为中心,加强对仲裁员和经办秘书的培训力度,不断完善业务管理规范,提高服务意识,确保仲裁公平公正

贸仲委秘书局继续以办案为中心,切实保证办案质量,力求将案件办好。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研究制订或修订了《仲裁员指定程序指引》、《案件抽查办

法》、《裁决书草案核阅办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定》、《首席仲裁员办案指引》、《加强仲裁程序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积极应对案件数量激增、办案秘书负荷重的新情况,成立提高仲裁办案效率工作小组,着力研究进一步提高办案工作效率的机制与方法。

继续办好贸仲委、海仲委仲裁委员论坛暨仲裁员讲座系列活动,分别就“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违约损失计算的原则与新发展”、“仲裁中的证据和临时措施”、“对赌协议的法律实务问题”等,邀请国内外专家进行讲解。组织贸仲委、海仲委委员、仲裁员参加第五届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第五届大中华仲裁论坛研讨会、第十三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等重要会议;邀请仲裁员参加贸仲委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合作开办的国际商事仲裁高级研修班以及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的国际商事仲裁课程班的学习,为仲裁员提供免费参加学习的机会。据统计,参加上述会议、讲座、培训的仲裁员约一千人次。创新仲裁员交流活动形式,成立“贸仲建设工程仲裁员沙龙”。

加强经办秘书的岗位责任意识,提高经办秘书的业务素质,组织经办秘书业务交流,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与清华大学法学院协调,组织经办秘书免费参加其举办的国际商事仲裁课程学习班,共有10余位经办秘书先后参加了由范·登·伯格、盖瑞·伯恩、郑若骅等国际权威仲裁专家主讲课程的学习,开阔了视野,更新了知识。

五、认真做好宣传推广和业务拓展工作,不断提升贸仲委仲裁品牌的美誉度

贸仲委及其分会、办事处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和业务拓展工作,不断扩大贸仲委在业内的影响,取得新的突破,在一些格式合同中写入了贸仲委仲裁的条款。

贸仲委增设安徽、沈阳办事处,进一步扩展贸仲委的服务网络。

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以香港为立足点,多层次、多角度、多平台,积极地推进对外交往活动,推广贸仲委仲裁服务品牌,维护贸仲委在国际仲裁界的知名度、影响力。同时,积极推介贸仲委香港仲裁服务的特色,发挥贸仲委香港中心

的作用,丰富贸仲委仲裁服务的内容。加强与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司学会、英国仲裁学会东亚分会、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和在港中资机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律师事务所和学术团体的联系,全年走访、接待来访、参与或组织各类活动达150余次,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贸仲委天津中心根据“由面到线、由线到点、广泛宣传、注重落实”的方针,有计划地开展各项拓展工作,注重紧密结合天津市政府工作重点,积极争取市领导和政府各部门的支持,推广仲裁机制;重点加强在金融、建设工程、外贸等领域的仲裁推广工作,目前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已经将贸仲委天津中心仲裁写入格式合同。贸仲委西南分会加强与重庆市外经委、金融办、律师协会的合作,推广仲裁条款。贸仲委秘书局上海办公室和华南办公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外部工作环境。

六、抓住机遇、开拓创新,在业务转型升级方面取得新突破

在国台办、商务部的支持下,配合国家海峡两岸工作大局,积极推进贸仲委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各项工作。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被互联网名称和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指定为全球第二家统一快速中止域名程序(United Rapid Suspend,简称URS)的争议解决机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被委任为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新通用顶级域名的争议解决机构。

七、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不断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提升在国际仲裁界的话语权

2013年,贸仲委秘书局积极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共有27个出国(境)团组44人次出访,在国(境)外举办或者出席相关专业活动。参加的重要会议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网上争议解决会议(6月,加拿大)、环太平洋律师协会2013年年会(4月,韩国)、美国亚特兰大仲裁协会年会(4月,美国)等。

接待外国代表团 40 余批次,主要有:韩国锦湖集团代表团(1 月)、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代表团(3 月、10 月、11 月)、美国亚特兰大仲裁协会代表团(5 月)、美国乔治亚大学访问团(5 月)、美国圣玛丽大学学生访问团(6 月)、瑞士仲裁协会代表团(9 月)、美国知识产权人协会代表团(10 月)、瑞典央行主席一行(10 月)、新加坡国立管理大学访问团(12 月)等。2013 年,贸仲委共接待了东盟、英国等二十多个国家的驻华使馆商务公使、参赞来访。落实外国实习生项目,接待外国实习生 4 名。

6 月,与文莱仲裁协会签订双边合作协议。

八、2014 年主要工作计划

2014 年,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重点如下:

1. 深化改革,落实《贸仲委改革总体方案》明确的各项改革措施,继续推进内设机构、人员调整;
2. 集中精力办好仲裁案件,贸仲委将一如既往地以办理案件作为工作重心,集中优秀人才、集中优质资源、集中精力办理好每一件仲裁案件,严格按照程序办案、规范办案,努力为仲裁员、当事人提供优质的仲裁服务。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并进一步优化办理案件的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减轻办案人员的压力,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仲裁效率;
3. 创新思路,开创宣传拓展工作新局面,以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颁布二十周年为契机,承办好 2014 年全国仲裁工作年会,丰富和充实“中国仲裁周”的内涵、提升“中国仲裁周”的层次,打造中国仲裁宣传推广的新品牌;
4. 认真做好换届工作;
5. 积极推进香港仲裁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各项工作;
6. 积极参加中美、中欧投资条约谈判工作。



首届“中国仲裁周”“中伦杯”国际 商事仲裁征文大赛获奖论文选登

编者按：

为进一步推进中国商事仲裁的发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北京律师协会联合发起了中国仲裁周活动，中国仲裁周旨在打造一个全国性、国际性、开放性的仲裁宣传、交流和研讨的平台，每年举办一届。在2013年举办的首届中国仲裁周活动期间，中国仲裁周活动组委会举办了首届“中伦杯”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活动，面向有志于研究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践的教师、学生和实务工作者征文。

征文活动得到了广泛的欢迎和热烈的响应。经中国仲裁周活动组委会邀请六位国内知名专家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进行评审，最终评选出18篇获奖论文。获奖论文对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实的解读和深度的思考，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我国商事仲裁的未来发展不乏参考和借鉴价值。经中国仲裁周活动组委会推荐，本刊将陆续刊发部分获奖论文，以飨读者。

国际商事仲裁保密性研究

戴 雯*

摘要:本文论述了国际商事仲裁的保密性问题,旨在为仲裁实务者提供一个确保仲裁保密性的方法和途径。

文章讨论了确保仲裁保密性的一般方法以及当一方当事人违反仲裁保密义务,另一方该如何追索求偿的问题,并将这两个问题在仲裁开始前,仲裁过程中以及仲裁结束后三个阶段分别进行了论述。

仲裁当事人就仲裁事项签订保密协议,是对仲裁保密性的最有效保证。如果当事人能够有效举证,也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庭采取临时保护措施或进行其他特殊安排,以保护仲裁程序中的敏感机密信息,或禁止对方将正在进行的仲裁案件中的信息不适当地披露给第三人。

一方违反仲裁保密义务,仲裁条款因此无效的可能性很小,除非当事人可以举证证明此违反行为使得当初选择仲裁的基础丧失。在某些法域中,当事人可以寻求仲裁庭或者法院针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行为作出制裁,包括请求支付赔偿金和要求仲裁庭作出禁止令。

关键词:仲裁 保密性 保护 违反 救济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案件处案件经办人,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国际商事仲裁法硕士。

一、引言

仲裁与诉讼的最大区别是什么?多数法律人会回答:仲裁是不公开审理的,而诉讼则通常不是。诚然,这是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但是,对于那些并非是仲裁专家的人来说,他们很容易从仲裁私人性(private),或者说不公开性这一特点中得出一个错误结论,即仲裁也是保密的(confidential)。事实上,直到20世纪80年代的 *Eastern Saga* 案^①,仲裁的保密性概念才从仲裁的私人性特征中分离出来。此后,越来越多的案件涉及了保密性问题。然而,根据2010年的一项调查^②显示,50%的仲裁参与者仍然认为即使没有保密协议,仲裁也应当是保密的。而这其实是对仲裁的一个错误认识。

基于众多学者的研究以及在不同法域中的现有裁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通常来讲,仲裁中的当事人不必然负有保密义务。即使仲裁在某种程度上存在保密性可言,仍然有许多例外情形可以使当事方对此予以规避。

论述仲裁的保密性理论以及研究不同国家与此相关的立法的文章数不胜数。然而,关注仲裁中一方当事人所拥有的针对保护仲裁保密性的权利以及如何有效地行使这些权利的研究却屈指可数。这是因为不同案件在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使保密性问题非常不确定,以至于当事人和仲裁员就该问题很难找到确定的适用规则。如何界定仲裁保密性这一概念?如何为保密性设定相应的法律义务?当事人免责情形都有哪些?以及当一方当事人违反保密协议时,另一方如何行使追索权?本文试图去回答这些问题,并由此希望为那些在国际商事仲裁中重视保密性的实践者提供一个路径来保障保密性。

本文将主要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Model Law)来进行分析。该示范法已由超过六十个国家批准并被众多仲裁实践者广泛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UNCITRAL Rules)

^① Oxford Shipping Co. v. Nippon Yusen Kaisha, The Eastern Saga, [1984] 2 Lloyd's Rep. 373 (Com. Ct.).

^② 2010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on Choic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ound at the website <http://www.arbitrationonline.org/survey/>.